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9年9月6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9月3日)會議結論：

### 一、確認案報告

案名：「擬定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城市員福段24地號等及中華段1375地號等25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修訂本)(99年8月)(貳)次確認

決議：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確認不同意」之委員辦理第3次確認事宜。

### 二、提案審議案件

(一)「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二)「美聯開發中和景新街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9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二)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銀級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三)綠覆率應提高，並標示開挖位置及植栽位置圖說。另兩基地(9地號案及32、33地號案)生態環境建議連接。

(四)棄土車輛行駛路線應再檢討，並補充完整棄土計畫(含土方量、作業時間、路線、交通衝擊及棄土場址選擇等)。

(五)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規劃區內臨時停車位置，以避免影響附近交通。

(六)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逐項檢討說明。

- (七) 設置溫水游泳池其廢水處理設施應補充。又兩基地(同上)規劃作商業、公共使用等功能之重疊性高，請檢視其必要性。
- (八) 環境監測建議兩基地(同上)共同檢討、整體規劃。
- (九) 99年底全縣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算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 (十) 本計畫為住商混合大樓，且緊鄰捷運站，故應再檢討汽、機車停車位之需求量。
- (十一) 因應近年來氣候變異，本計畫大樓外牆及景觀設計規劃時應考量節能減碳(如顏色植栽綠化及樹種選擇等)。
- (十二) 停車場規劃應納入電動汽、機車停車位置及充電設施等。並補充住宅及商業使用停車場管理維護計畫。
- (十三) 應承諾施工時設置綠圍籬。

**二、「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32 及 33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銀級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 (三) 綠覆率應提高，並標示開挖位置及植栽位置圖說。另兩基地(9 地號案及 32、33 地號案)生態環境建議連接。
- (四) 棄土車輛行駛路線應再檢討，並補充完整棄土計畫(含土方量、作業時間、路線、交通衝擊及棄土場址選擇等)。
- (五) 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規劃區內臨時停車位置，以避免影響附近交通。
- (六)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逐項檢討說明。
- (七) 設置溫水游泳池其廢水處理設施應補充。又兩基地(同上)規劃作商業、公共使用等功能之重疊性高，請檢視其必要性。
- (八) 環境監測建議兩基地(同上)共同檢討、整體規劃。
- (九) 99年底全縣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算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 (十) 本計畫為住商混合大樓，且緊鄰捷運站，故應再檢討汽、機車停車位之需求量，並建議減量。
- (十一) 因應近年來氣候變異，本計畫大樓外牆及景觀設計規劃時應考量節能減碳(如顏色、植栽綠化及樹種選擇等)。

(十二) 停車場規劃應納入電動汽、機車停車位置及充電設施等。並補充住宅及商業使用停車場管理維護計畫。

(十三) 應承諾施工時設置綠圍籬。

捌、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整。

# 「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9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9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銀級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 三、綠覆率應提高，並標示開挖位置及植栽位置圖說。另兩基地(9地號案及32、33地號案)生態環境建議連接。
  - 四、棄土車輛行駛路線應再檢討，並補充完整棄土計畫(含土方量、作業時間、路線、交通衝擊及棄土場址選擇等)。
  - 五、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規劃區內臨時停車位置，以避免影響附近交通。
  - 六、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逐項檢討說明。
  - 七、設置溫水游泳池其廢水處理設施應補充。又兩基地(同上)規劃作商業、公共使用等功能之重疊性高，請檢視其必要性。
  - 八、環境監測建議兩基地(同上)共同檢討、整體規劃。
  - 九、99年底全縣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算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 十、本計畫為住商混合大樓，且緊鄰捷運站，故應再檢討汽、機車停車位之需求量。
  - 十一、因應近年來氣候變異，本計畫大樓外牆及景觀設計規劃時應考量節能減碳(如顏色植栽綠化及樹種選擇等)。
  - 十二、停車場規劃應納入電動汽、機車停車位置及充電設施等。並補充住宅及商業使用停車場管理維護計畫。
  - 十三、應承諾施工時設置綠圍籬。
- 捌、散會：上午11時00分整。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本案與 32、33 地號案建物功能用途類似，鄰近建案用途也類似，部分公共設施重複，有無檢討其需求性之必要。
- 二、 本案環境監測與 32 及 33 地號建案之監測測站規劃有無整合考慮。
- 三、 游泳池熱水系統如何規劃，可能時宜考慮熱泵熱水系統。
- 四、 綠建築得分宜再提高，提高綠建築等級。
- 五、 大樓空調如何規劃宜說明。
- 六、 基地面積 5881.44m<sup>2</sup>，規劃實設建蔽率 41.99%，空地面積為 3729.01m<sup>2</sup>，實設綠化面積為 1183.7m<sup>2</sup>，經核算空地率覆率為 34.7%，請增加綠覆面積，非僅以規定建蔽率下之綠覆面積，並請詳實規劃擬植栽數目，尤其是高固碳率之樹種。(非僅以綠建築標準之評估)。
- 七、 請標示開挖範圍與地面植栽之對照，並說明地面植栽覆土深之合理性。
- 八、 依據 p6-33~p6-36 生態環境調查，基地綠化請盡可能考量生態棲息原則。
- 九、 本計畫設有游泳池，請說明其設置位置，是否有加溫設備，其消毒設施為何、設置何處，相關通風、室內空氣安全衛生請一併評估。
- 十、 有關建築物節能(含外殼包封，尤其是西面)請具體說明之。
- 十一、 雨水再利用請具體規劃其用途與相關配置(非僅以綠建築標章規定之相關敘述)。
- 十二、 請說明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其性質、用途不同下，未來如何營運管理。
- 十三、 請說明地下水位調查結果，其基礎開挖之影響與相關防制對策。
- 十四、 本案為住商混合，請說明營運期間之物業管理。
- 十五、 請檢討棄土清運車輛之行駛路線，降低對中山路車流造成影響。
- 十六、 綠化樹種宜選擇北部氣候能適應之品種。
- 十七、 屋頂綠化是以以前的觀念，依目前亦有能增加太陽反射的顏色(如白色)系列的景觀設計考慮。
- 十八、 都市設計審議：
  1. 99 年 5 月 7 日及 99 年 8 月 4 日 2 次專案小組審查。
  2. 預定 99 年 9 月 9 日提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
  3. 本案基地 > 6000m<sup>2</sup>，樓地板面積 > 30000m<sup>2</sup>，需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大會討論。
- 十九、 考量降低本案施工期間對都市環境影響，建議施工圍籬以「綠圍籬」規劃。

二十、請依該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逐項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二十一、施工期間建議以綠圍籬施作，並納入報告書。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第 6-48 頁中敘明基地周邊中央路、福壽街、富貴路及容華路等屬重劃區內計畫道路，現況雖已開闢完成，惟現況尚未開放通車 1 節，經查前敘道路均已開放通車，故請規劃單位依本局 99 年 8 月 24 日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意見修改。
- 二、報告書第 6-58 頁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分析中，除調查現況停車供需分析，亦請規劃單位將目標年已開放使用之頭前國中地下停車場及停一用地路外停車場等其它開放公眾使用之路外停車場，納入目標年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分析。
- 三、報告書第 7-38 頁目標年未開發交通影響分析與 7-41 頁目標年基地已開發交通影響分析中，僅分析思源路/中山路路口與中華路中山路路口，恐難以充分代表基地開發後對周邊交通之影響，請規劃單位補充評估中原路、昌平街/中原路路口、富貴路/中華路路口、富貴路/福壽街路口、福壽街/榮華路路口、榮華路/昌平街路口及中原路/富貴路路口於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及未開發時，該道路或路口之交通量與服務水準，並另以圖示說明基地周邊各開發案衍生之交通量指派至周邊道路及路口之情形。
- 四、因本基地目標年為辦公室及住宅使用，預計引進 1 千餘人，建議規劃單位補充規劃推廣辦公室員工或住戶使用自行車之計畫、便利自行車使用者停車之計畫等措施，來減少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量，而非如同報告書附件 3 第 6-12 頁中有關交通改善措施研擬部分，僅就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鋪面平順、增設警示燈、停車位編號及車輛進出安全措施作說明。
- 五、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意見已於 99 年 8 月 24 日函復開發單位，並請規劃單位一併修正環評報告書相關內容。
- 六、報告書 A3-5 頁、A3-6 頁及 A3-7 頁棄土路線規劃台北市亞太營建剩餘土石方、長興土石方、臺北縣元記實業、林口後坑土石方、淳家土石方等棄土場址，其路線經過之主要幹道請再詳查確認。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第 5-25 頁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一般事務所及文教設施類非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使用人數，故請重新檢討。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應補充建築物外觀圖示並說明基本設計理念。
- 二、請說明「單元」之定義，與「戶」有何不同？
- 三、實際綠覆率僅 31.74%，宜再增加。
- 四、電氣設備規劃是否已包含電動汽、機車充電需求。
- 五、雨水回收規劃應納入 5.4.1 節並詳細說明。
- 六、本案與「32 及 33 地號」開發案相鄰，游泳池是否有各別設置之必要，宜再檢討評估。
- 七、游泳池若規劃為溫水，其熱水供應方式為何？建議以熱泵搭配中央空調方式規劃，以達節電效果。
- 八、消防相關燈具建議採用 LED 產品，公共照明則建議採用 LED 或其他節能燈具。
- 九、表 5-4 集合住宅人口數估算引用數據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98 年版）不符，且單位錯誤，請再確認。
- 十、「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均將屆營運期限，請再確認施工後是否可收受棄土石方。
- 十一、施工期間尖峰施工人員 30 人/日似有低估，宜再詳細評估並修正垃圾量。
- 十二、本縣將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故垃圾量估算宜參考已推動此項政策鄉鎮市之成效進行修正。另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廚餘類垃圾量將大幅減少，是否仍有設置垃圾冷藏設施之必要，亦請一併評估。
- 十三、表 5-7 資源回收項目請參考本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網」內容修正。
- 十四、第 7.5 節交通影響評估建議應將「27 地號」、「12 及 28 地號」與「32 及 33 地號」等開發案一併納入評估。
- 十五、施工前應先調查周邊開發案之施工狀況，避免相同之尖峰出土期間，以降低對環境、交通及生活品質之衝擊。
- 十六、p.5-12 (一)給水系統一節中：
  1. 「2. 供水種類區分 (2)廚房用水：自來水加過濾設備」所指為何？
  2. 「(4)噴灌用水」應包含回收雨水。
  3. 「消防用水」每日 180 立方公尺如何計算？
  4. 每日自來水用水量小於污水量不合理，請說明。
  5. 「4. 供水配管方式 (2)熱水」所指為何？
- 十七、本案計畫引進人口數請再說明。
- 十八、請說明可取得之綠建築標章等級（建議至少銀級以上）與具體規劃內容，並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十九、本案預估開發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357 噸/日，是否為落實節能減碳（含綠建築）規劃後之排放量，應再說明排放增量與減量及其抵減之結果。
- 二十、應說明未能設置太陽能或風力發電設施之原因。
- 二十一、請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點數維持 1 點之原因為何？若無具體困難，仍建議增加監測點數及費用。
- 二十二、建議開發單位於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計算項目內增加
1. 用水量溫室氣體排放量。
  2. 使用節能標章商品、省水標章商品、水資源再利用設備等節能省水相關商品及設備對於溫室氣體之減排量。
- 二十三、本案係屬新開發案，為符合本縣「低碳城市」宗旨，建議開發單位加強綠建築指標中「CO<sub>2</sub>減量」與「廢棄物減量」兩樣指標，以作為全國低碳指標建案。



「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32 及 33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銀級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 三、綠覆率應提高，並標示開挖位置及植栽位置圖說。另兩基地(9 地號案及 32、33 地號案)生態環境建議連接。
- 四、棄土車輛行駛路線應再檢討，並補充完整棄土計畫(含土方量、作業時間、路線、交通衝擊及棄土場址選擇等)。
- 五、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規劃區內臨時停車位置，以避免影響附近交通。
- 六、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逐項檢討說明。
- 七、設置溫水游泳池其廢水處理設施應補充。又兩基地(同上)規劃作商業、公共使用等功能之重疊性高，請檢視其必要性。
- 八、環境監測建議兩基地(同上)共同檢討、整體規劃。
- 九、99 年底全縣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算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 十、本計畫為住商混合大樓，且緊鄰捷運站，故應再檢討汽、機車停車位之需求量，並建議減量。
- 十一、因應近年來氣候變異，本計畫大樓外牆及景觀設計規劃時應考量節能減碳(如顏色植栽綠化及樹種選擇等)。
- 十二、停車場規劃應納入電動汽、機車停車位置及充電設施等。並補充住宅及商業使用停車場管理維護計畫。
- 十三、應承諾施工時設置綠圍籬。

捌、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兩建案功能用途類似，部分設施可否共用。
- 二、兩案環境監測之測點規劃宜整合。
- 三、游泳池熱水系統如能考慮熱泵熱水系統似較有利可進一步評估。
- 四、綠建築宜提高綠建築之等級。
- 五、大樓空調系統如何規劃宜說明。
- 六、請盡可能增加綠覆面積，非僅以達成規定建蔽率下之綠覆面積，並請詳實規劃擬植栽數目，尤其是高固碳率之樹種。(非僅以綠建築標準之評估)。
- 七、請標示開挖範圍與地面植栽之對照，並說明地面植栽覆土深之合理性。
- 八、基地綠化請盡可能考量生態棲息原則，並請與九號基地合併考慮配合綠化規劃提供爬行類、兩棲類、蝶類之棲息環境。
- 九、本計畫設有游泳池，請說明其設置位置，是否有加溫設備，其消毒設施為何、設置何處，相關通風、室內空氣安全衛生請一併評估。
- 十、有關建築物節能(含外殼包封)請具體說明之。
- 十一、雨水再利用請具體規劃其用途與相關配置(非僅以綠建築標章規定之相關敘述)。
- 十二、請說明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其性質、用途不同下，未來如何營運管理。
- 十三、請說明地下水位調查結果，於鄰近相關工地開挖下其基礎開挖對地層之影響與相關防制對策。
- 十四、請說明營運期間之物業管理。
- 十五、請檢討汽、機車停車位數量之合理性。
- 十六、建地方正，外觀及設計應有指標作用。
- 十七、屋頂景觀可考慮能增加太陽反射的顏色案例之景觀設計。
- 十八、都市設計審議：
  1. 99年5月7日及99年8月4日2次專案小組審查。
  2. 預定99年9月9日提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
  3. 本案基地 $>6000\text{m}^2$ ，樓地板面積 $>30000\text{m}^2$ ，需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大會討論。
- 十九、考量降低本案施工期間對都市環境影響，建議施工圍籬以「綠圍籬」規劃。
- 二十、請依該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逐項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二十一、施工期間建議以綠圍籬施作，並納入報告書。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P5-26 一般零售業應屬 G-3 類別，故污水量請重新檢討。
- 二、P5-26 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一般事務所及文教設施類非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使用人數，故請重新檢討。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第 6-48 頁中敘明基地周邊中央路、福壽街、富貴路及容華路等屬重劃區內計畫道路，現況雖已開闢完成，惟現況尚未開放通車 1 節，經查前敘道路均已開放通車，故請規劃單位依本局 99 年 8 月 24 日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意見修改。
- 二、報告書第 6-58 頁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分析中，除調查現況停車供需分析，亦請規劃單位將目標年已開放使用之頭前國中地下停車場及停一用地路外停車場等其它開放公眾使用之路外停車場，納入目標年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分析。
- 三、報告書第 7-38 頁目標年未開發交通影響分析與 7-41 頁目標年基地已開發交通影響分析中，僅分析思源路/中山路路口與中華路中山路路口，恐難以充分代表基地開發後對周邊交通之影響，請規劃單位補充評估中原路、昌平街/中原路路口、富貴路/中華路路口、富貴路/福壽街路口、福壽街/榮華路路口、榮華路/昌平街路口及中原路/富貴路路口於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及未開發時，該道路或路口之交通量與服務水準，並另以圖示說明基地周邊各開發案衍生之交通量指派至周邊道路及路口之情形。
- 四、因本基地目標年為辦公室及住宅使用，預計引進 1 千餘人，建議規劃單位補充規劃推廣辦公室員工或住戶使用自行車之計畫、便利自行車使用者停車之計畫等措施，來減少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量，而非如同報告書附件 3 第 6-12 頁中有關交通改善措施研擬部分，僅就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鋪面平順、增設警示燈、停車位編號及車輛進出安全措施作說明。
- 五、報告書 7-28 頁中，敘明本基地作辦公室使用之部分，將引進 920 名員工，另查本案交評亦說明目標年本基地作第 1 類辦公室之樓地板面積約為 2.96 萬平方公尺，其開量體及引進人口數均有一定之規模，對周邊之交通有一定之影響，請規劃單位研擬交通管理計畫(內容包含推廣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降低尖峰時段對周邊交通之影響措施等)。
- 六、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意見已於 99 年 8 月 24 日函復開發單位，並請規劃單位一併修正環評報告書相關內容。
- 七、報告書 A3-5 頁、A3-6 頁及 A3-7 頁棄土路線規劃台北市亞太營建剩餘土石方、長興土石方、臺北縣元記實業、林口後坑土石方、淳家土石方等棄土場址，其路線經過之主要幹道請再詳查確認。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現勘意見回覆第 6、11 項 (p. 審 1-2、1-3) 法定綠化面積與 p. 5-3 不同，請再確認。
- 二、請說明「單元」之定義，與「戶」有何不同？
- 三、p. 5-2「實際栽植花草樹木面積」與 p. 5-4「綠化面積」數值不同，請說明其差異為何？
- 四、應補充建築物外觀圖示並說明基本設計理念。
- 五、電氣設備規劃是否已包含電動汽、機車充電需求。
- 六、雨水回收規劃應納入 5.4.1 節並詳細說明。
- 七、本案與「9 地號」開發案相鄰，游泳池是否有各別設置之必要，宜再檢討評估。
- 八、游泳池若規劃為溫水，其熱水供應方式為何？建議以熱泵搭配中央空調方式規劃，以達節電效果。
- 九、消防相關燈具建議採用 LED 產品，公共照明則建議採用 LED 或其他節能燈具。
- 十、表 5-4 集合住宅人口數估算引用數據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98 年版) 不符，且單位錯誤，請再確認。
- 十一、「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俊行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將 (已) 屆營運期限，請再確認施工後是否可收受棄土石方。
- 十二、本縣將於 99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故垃圾量估算宜參考已推動此項政策鄉鎮市之成效進行修正。另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廚餘類垃圾量將大幅減少，是否仍有設置垃圾冷藏設施之必要，亦請一併評估。
- 十三、表 5-7 資源回收項目請參考本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網」內容修正。
- 十四、第 7.5 節交通影響評估建議應將「27 地號」、「12 及 28 地號」與「9 地號」等開發案一併納入評估。
- 十五、施工前應先調查周邊開發案之施工狀況，避免相同之尖峰出土期間，以降低對環境、交通及生活品質之衝擊。
- 十六、p. 5-12 (一)給水系統一節中：

1. 「2. 供水種類區分 (2)廚房用水：自來水加過濾設備」所指為何？
2. 「(4)噴灌用水」應包含回收雨水。
3. 「3. 冷水用水量 (1)住宅、一般事務所用水：3 立方公尺/日」有誤請修正，「(2)消防用水」每日 180 立方公尺如何計算？
4. 「4. 供水配管方式 (2)熱水」所指為何？

十七、本案計畫引進人口數請再說明。

十八、請說明可取得之綠建築標章等級（建議至少銀級以上）與具體規劃內容，並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十九、本案預估開發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988 噸/日，是否為落實節能減碳（含綠建築）規劃後之排放量，應再說明排放增量與減量及其抵減之結果。

二十、應說明未能設置太陽能或風力發電設施之原因。

二十一、請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點數維持 1 點之原因為何？若無具體困難，仍建議增加監測點數及費用。

二十二、本案工程規模較「9 地號」開發案大，但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卻相同，宜再檢討修正。

二十三、建議開發單位於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計算項目內增加

1. 用水量溫室氣體排放量。
2. 使用節能標章商品、省水標章商品、水資源再利用設備等節能省水相關商品及設備對於溫室氣體之減排量。

二十四、本案係屬新開發案，為符合本縣「低碳城市」宗旨，建議開發單位加強綠建築指標中「CO<sub>2</sub>減量」與「廢棄物減量」兩樣指標，以作為全國低碳指標建案。